

当心! 高仿微信公众账号“钓鱼”诈骗

公众号办事成习惯? 小心掉进“高仿号”圈套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人都认为公众号可信度较高,操作时很少点开详细资料了解公众号的注册、认证背景等。

浙江的陈女士就曾因为关注了一个虚假的微信公众号,导致新办理的信用卡被刷消费上千元。办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后,为方便日后查账,陈女士在微信中找到了一个名为“交通银行中心办卡进度询问”的微信公众号。

关注后,陈女士打通页面上提供的客服电话,接电话的男子自称是交通银行的“客服”。该“客服”让陈女士提供信用卡账号和手机号码,并称随后会发验证码到陈女士的手机上。

陈女士按照对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四条验证码全数报出。在即将报出第五个验证码时,陈女士突然意识到验证码不能随意告诉陌生人。陈女士立刻挂断了电话,并拨打了交通银行的官方咨询热线,但为时已晚。银行的工作人员告诉陈女士,其信用卡已被消费4笔,合计1414元。

民警提示,除了冒充金融部门公众号诈骗,这两年还出现假冒网络贷款、购物网站、中介机构等公众号的诈骗案。

不少公众号是“李鬼” “黑市”680元全套代办

根据注册主体的不同,微信公众号分为个人号和企业号,企业号服务号可以获得链接到外网等更多权限,经认证的公众号甚至可以开通支付通道。申请官方认证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资料。

看病、开卡、办事,上微信公众号预约一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微信公众号上处理事务。记者调查发现,骗子们如今开始利用仿冒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诈骗,有的通过取“高仿名”冒充正规机构,有的通过造假、借用他人工商执照、法人信息注册微信公众号实施诈骗。



记者搜索发现,微信平台上能查找到一批类似“扫码支付助手”“支付平台助手”“银行卡安全助手”“动感地带10086”等看似“官方”的公众号,点击查询这些公众号的详细资料,才发现竟是无关相关营业资格的个人号。

此外,经微信官方认证的公众号也被造假者盯上。在电商平台,记者发现不少声称可以“公众号定制、名称自取,极速通过公众号、服务号、订阅号、小程序注册和认证”的商家。

一位来自安徽的商家告诉记者,缴纳680元

可注册经微信官方认证的企业号;微信要求的营业执照、银行对公账户、法人信息等资料可以由该商家包办,公众号平时运营完全交给记者。

记者提出要将该号用于放贷,可能要从公众号外导至其他付款网页,因为和该公司合法的营业范围是“两张皮”,担心微信方面会审查,卖家表示“微信方面完全不会管,可以放心运营”。

资料显示,微信认证每年要收取300元,是支付给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的审核服务费用。记者致电其中一家第三方审核机构——成都知

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客服告诉记者:“首次认证完了,管理员平时如何操作,做些什么,公司都看不到,也不会管,只是每年年审时再次核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

平台需要负起责任 避免沦为诈骗工具

业内人士指出,微信公众号在名称和资料审核、日常运营等方面还存在漏洞。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应依法加强对平台内各经营者的管理,特别是对金融、政务、支付等相关行业公众号要着重进行人工审核,提升开设门槛,避免其沦为诈骗工具。

微信官方团队回应,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公众账号的用户,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或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的行为。平台现在对公众号涉及“银行”这一类的命名,均严格要求申请者需提交相关金融资质才可命名。

“对于仿冒公众号等行为一直都在打击,最近还进行了专项治理,处理了一批仿冒诗词书画大赛、假冒家电维修、假冒高收益理财、假冒快递理赔等违规账号。”微信相关负责人说。

网信安全与信息化专家李洋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通过假冒微信公众号“钓鱼”,一般需注册第三方钓鱼网站域名并开发实现对应所需的诈骗功能,打击此类“钓鱼链接”,需要平台对接国家统一的钓鱼网站信息库,监管部门与平台协同发力。

(刘娟 胡林果)

法院公告

王桂兰: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594号原告王梅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桂兰偿还欠款本金8726元,并支付利息4188.48元(8726元×0.02元×24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本息合计12914.48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桂兰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静兰: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800号原告王梅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静兰偿还借款本金17420元,并支付利息4180.80元(17420元×0.02元×24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本息合计21600元;2.之后的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静兰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赵宝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963号原告麻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赵宝英偿还借款本金1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1520元(16000元×0.02元×36个月,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本息合计2752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赵宝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

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白文社(又名白文都舍):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500号原告杨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白文社偿还借款本金7500元;2.要求被告白文社给付利息3675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文社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吴给古乐: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856号原告杨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吴给古乐偿还借款本金12400元;2.要求被告吴给古乐给付利息992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吴给古乐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吉力木吐、团梅: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904号原告金井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要求被告共同偿还利息2500元及逾期利息2400元(30000元×0.005元×16个月,自2017年10月1

日至2019年2月1日),本息合计34900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宝平: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913号原告金井文诉你、包铁柱、韩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2.要求三被告给付约定利息1300元及逾期利息840元(12000元×0.005元×14个月,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3.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钰基、石新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有明与被告王钰基、石新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钰基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高有明案款49300元,并从2019年4月8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二、被告石新军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钰基、石新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武慧珍:

本院受理宝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314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史关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史关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13日

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燕海文诉被告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小艳:

本院受理原告冯建业诉被告张小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